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其中，5 名董事现场出席，卢国纲、孟兆胜、杜传利和魏建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由景柱董事长主持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联董事景柱回避表决，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关联董事景柱回避表决，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应收账款保理、票据贴现、资产证券化等经营性资产处置/融资事项。

四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
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6日